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897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黃子凌

被告 吳俐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04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113年8月13日止，按年息11.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14.28%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11.9%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2,0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111年5月13日核貸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扣除手續費9,000元後於當日撥付予被告，雙方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0.19%計算利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詎被告僅繳納至113年7月13日止即未依約定

01 還款，上開債務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向  
02 被告催討，仍置之不理，被告至今尚積欠本金232,046元及  
03 利息、遲延利息未清償，爰依兩造前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08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09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10 實，業據原告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線上成立契約、  
11 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信用借款約定  
12 書、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  
13 料、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請求項目試算表等件為  
14 證，並有被告之戶籍資料附卷可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17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  
18 真正。準此，原告依前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9 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2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23 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  
24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5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26 定，由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1 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李暘峰